

证券代码：831962

证券简称：尚慧能源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江苏尚慧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进展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其最新进展

-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2年5月5日
- 诉讼受理日期：2022年5月5日
- 受理法院的名称：仪征市人民法院
- 反诉情况：无
-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公司于2023年5月25日收到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3)苏10民终701号《民事判决书》。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江苏尚慧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郦湘玲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2、被告

姓名或名称：甘肃天聚石岗墩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峰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发布的《江苏尚慧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发布的《江苏尚慧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诉讼裁判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发布的《江苏尚慧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2-063)。

(二) 二审情况

2023年5月25日收到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2023年5月10日作出的(2023)苏10民终70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一、撤销仪征市人民法院(2022)苏1081民初2991号民事判决；

二、甘肃天聚石岗墩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江苏尚慧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架货款5136625.59元、线缆货款904800元、支架安装费995554元、运费400000元，共计7436979.59元，并承担逾期付款利息(以7436979.59元为基数，自2013年7月1日起按5.6%年利率计算至2022年9月29日，之后的利息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

三、甘肃天聚石岗墩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江苏尚慧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鉴定费23000元；

四、驳回江苏尚慧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一审案件受理费190283元，由江苏尚慧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115000元，由甘肃天聚石岗墩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负担75283元；二审案件受理费190283元，由江苏尚慧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115000元，由甘肃天聚石岗墩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负担75283元。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其他进展

无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后续收到相关款项后，将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有利影响。

(三) 公司采取的措施

目前公司正与上诉方沟通还款方案，若无法达成一致，公司将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并将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江苏省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3)苏10民终701号。

江苏尚慧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公告编号：2023-032

2023年8月22日